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何怡澄 楊雅惠 吳新興 陳慈陽
姚立德 王秀紅 伊萬·納威 陳錦生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36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3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部修訂 110 年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姚委員立德：1. 由簡報第 9 頁歷年性別限制（分定錄取名額）之特考資料，可知相關特考取消分定錄取名額限制已有一段時間，大致有 10 年至 15 年，建議部就國家考試取消性別限制後的變化，分析其優缺點，並參考用人機關意見。取消性別限制已施行有 10 年以上，應已累積足夠的數據資料，可依此檢視取消性別限制後對各該考試所產生的影響，以作為改善國家考試的參考依據。2. 目前對於性平政策，係以取消性平限制為主要作法，但部分考試基於特殊考量，仍保有分定錄取名額，與設立不同體能及格測驗標準的差異性作法。惟為因應國家考試取消性別限制的宗旨，上開作法應可再予優化。或能藉由個人上述所提，蒐集國家考試取消性別限制後的相關優缺點等資訊，在符合用人機關需求的前提下，規劃更能符合性平政策之差異性作法，以落實性平政策。3. 由本次白皮書的內容，隱約可察覺，部希望儘量將各類國家考試的性別限制均取消，但有部分特考的性別限制至少已有 10 年以上，若將相關限制取消，對於各該考試所帶來的衝擊，尚未有定論，建議部應先與用人機關討論，或採取優化後的性別差異作法取代。如報告第 5 頁，內政部警政署為滿足性別平等，預計將男性 1600 公尺跑走與女性 800 公尺跑走，調整為均一的 1200 公尺跑走測驗，警政署提出是項建議，應有其理由。如個人前開發言所述，有部分特考取消性別限制已有 10 年，或可從中分析整理出相關見解，以反饋檢視目前的性平政策與措施，先進行優化、修正，而非將取消所有性別平等限制作為唯一的目標。此亦能呼應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所稱，性別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上的平等，而是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的實質平等，因此，建議推行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時，仍應聽取用人機關的意見，做綜合考量。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部報告為修訂 110 年版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惟部自 2013 年成立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就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性別平等業務等

之作為及其成果，應更具價值，建議部整理 2013 年至 2021 年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等作為及成果資料，並向院會報告。盤點過去的執行成效，將有助於研修 110 年性平白皮書。2. 本次部報告內容過於簡化，並欠缺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之關聯性，因 CEDAW 已於 2007 年國內法化，此方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而非所述係行政院於 2012 年成立性別平等處。審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發展與脈絡均與 CEDAW 相關，建請部修正。3. 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性別分析，首段標題係報考人數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逐年減少，以少子化趨勢極少作為相關趨勢的原因分析，如此分析恐過於武斷；又此段另說明應機關任用需求，考試類科設置不同，加上教育端的性別區隔現象，影響男女性報考人數，此與少子化並無相關，白皮書文字應求慎重，建請部審酌修正。

楊委員雅惠：1. 過去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出版的時間分別為 94 年、102 年，現擬出版第三版，就出版期間而言，似由部自行決定出版日期，而非採定期出版的方式。本次出版白皮書的原因為何？係基於呈現性平政策成果？抑或以出版期間的間隔為考量？請部說明。2. 本次報告屬書面報告案的性質，較不涉及政策決議之討論，乃是事實陳述，因此在書面報告的呈現上，相關統計數據非常重要。通常提及及格率時，有兩種數據呈現方式，其一為當年所有及格人數中，男、女性占比的方式呈現；另外一種則是以男、女性及格人數分別占當年度男、女性報考人數的比率方式呈現。簡報第 15 頁、第 16 頁國家考試性別分析，有關專技考試之高考與普考之及格人數、及格率的呈現方式，係採何種方式，應更明確，以利讀者解讀相關數據。此外，簡報第 15 頁所示及格人數之「占比」一欄，該數字係屬男性占比或女性占比，並未標明；另同一表格下方分不同類科，包括醫學科學類、社會科學、工程科學與海事科學等，其中海事科學 109 年及格人數僅 2

位，為何不能併入其他學科？其分類方式又與第 16 頁表格不同。3. 本院的主要職掌之一，是辦理國家考試，使教考訓用得以結合。站在部的立場，執行上並無性別差異，考試的辦理方式，會參照用人機關需求與業務實際辦理情形而加以規劃設計，因此有關考試的舉辦與考試規則的內容，並非部能全權主導。至於國家考試辦理後，考試結果的男女性別差異，係屬社會現象之自然呈現，可能是基於該機關或業務辦理在體能上的要求，或用人機關的特殊考量等，或社會上男女報考意願有關，自然造成某些類科的女性人數較多，或男性人數較多等差異，例如一般行政以女性錄取居多，至於技術類科則是男性較多，這樣的考試結果分布，並非部的考選政策所造成，應屬社會現象。因此，建議部以本報告的相關數據與性別分布的差異為基礎，進一步分析公務人員各類科男女比率差異的原因，或專技人員性別分布不同的理由何在，這些議題值得深入研究，分析相關問題之原因，俾利日後政策決定。4. 就個人所知，考試院並無相關政策的白皮書。個人曾主張應提出「公務人力白皮書」，因本院為公務人事主管機關，所研議的各種法規與政策都與國家公務人力資源有關，惟礙於工程浩大，因此尚未製作，基於本院作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的立場，建議可再研議。

周委員蓮香：1. 感謝部費心簡報及準備資料，過去本人並未參與性平委員會，請教性別平等的目標為何？個人認為，應為所有人之工作與考試權，不因其性別而有所差異。國家選才必須客觀，係依據應考人之智能、體能、溝通能力，不必考慮其性別。2. 呼應楊委員雅惠意見，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應呈現完整參數資料，如簡報第 15 頁及第 16 頁國家考試性別分析，應呈現整體報考人數及其男女性別比率，以及及格人數及其男女性別比率。該分析資料僅顯示專技高普考男女性別之及格率，過去多認為女性較會考試，但本資料卻顯示部分類科男性及格率較高。其實就智能、體能及溝通能

力方面，男女仍然有別，尤其是體能面，因此部分類科男性較多，部分類科女性較多，極為正常，並非各類科男女比率均須為50%為宜。因此，白皮書相關資料應要更謹慎呈現。又簡報第15頁及第16頁僅針對109年專技高考及普考及格資料，並再細分為醫學科學、社會科學、工程科學等類，建議增加平均值及十年趨勢分析，如此資料分析較為周整。3. 呼應吳委員新興意見，國家考試以公平立基，無須特別強調男女有別。另回應陳委員錦生有關體能測驗應回歸該職務所需具備能力之意見，若考試是公平的，及格標準即無須區分男女，應考量核心職能所需標準。綜上，國家考試之性別平等，應係就該等職務之核心職能來決定其及格標準，而非特別考慮性別差異來訂標準。

王委員秀紅：1. 過去部對於性別平等工作內容較少為外界所知，本次提出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的專案報告，肯定部的努力。尤其，報告第9頁至第11頁，有關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列有六大改進措施，由此，可看出部的努力與積極作為。個人從性別平等政策觀點，以及性別主流化的五大支柱，粗略檢視對照部在性平工作的推動情形。首先是性別意識培力，此部分應有落實；其次，性別平等機制，部設有諮詢委員會、專案小組，性別平等討論機制亦已建立；第三，性別統計分析，每次部的報告均有提出；第四，性別預算，委託並執行相關研究計畫也算是有做到；第五則是性別影響評估，依性別主流化政策規定，部的各項法案及計畫也都經過性別影響評估。2. 針對白皮書所提，部分類科如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3類科，目前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惟部表示未來會再與用人機關討論，朝取消性別限制的方向規劃。以性別平等主要的訴求在於性別機會均等(equal opportunity)與性別平等對待(equal treatment)而言，倘若因性別職業區隔而限定不同考試資格或錄取名額，其實是一種傳統的性別分工框架與刻板印象，

部未來會再與用人機關溝通，以破除性別職業區隔，個人相當贊同。其次，對於各項性別平等措施與成效，期望部能在相關政策或措施施行後持續追蹤成效，並透過各種平台與管道，讓社會各界了解部的努力。建議部可舉辦研討會，藉以聽取多元意見，同時也能向社會大眾進行政策成果的溝通與宣導。同時，本院未來或可召開考銓保訓業務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情形的研討會，讓相關問題與政策效能更完整呈現，亦能呼應本院施政綱領。

陳委員錦生：1. 書面報告第 7 頁，圖 1、3、5、7 為高考一、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男女錄取人數，圖 2、4、6、8 則為上開考試男女性別各自之錄取率，因錄取率非連續性資料，且各年度間並無因果關係，建議由線形圖改以柱狀圖表達，較為合宜。2. 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部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體能測驗項目應朝向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方向修正。原先體能測驗跑走項目男性應考人之錄取標準為 1600 公尺，女性應考人為 800 公尺，若朝向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則男女標準均為 1200 公尺。據悉採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論據為歹徒並不會區分前往處理之員警為男性或女性，但此齊頭式平等並非妥適，恐造成優秀的鑑識人員因無法通過體能測驗而成為遺珠，且以 1200 公尺為外勤人員之體能測驗跑走標準亦可能有所不足，爰建議應依個別業務性質所需職能設計錄取標準。3. 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國家考試性別分析，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係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如此論述恐過於武斷，建議可分析少子化趨勢之男女性別比率，用以預測未來年度國家考試各類科報考人數男女性別比率，以及若該類科之男性比率將較多或較少，其原因之分析以及相關因應策略等。少子化對國家考試之影響究竟為何，應有詳細論據及說明，如此方不致產生爭議。

何委員怡澄：1. 部報告之呈現尚有一些可再精進之處。書面報

告第 6 頁國家考試性別分析，以條狀圖呈現錄取人數比較，顯示高考一、二級部分男性比女性錄取人數高，高普考及初考則為女性高於男性。倘以報考比率觀之，男性錄取人數占男性報考人數之錄取率高於女性錄取人數占女性報考人數之錄取率，此亦為性別化的議題之一，顯示公務體系相對來說女性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人數較多。配合簡報第 15、16 頁，若能配合數據再輔以圖形更詳盡清楚說明，俾使觀者更有感。

2. 現行 21 項國家考試中有 8 項實施體能測驗，然僅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按性別分定不同體能測驗，其餘 7 類則為同樣的測驗項目但按性別分定不同的通過標準。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預定於 110 年出版，但 108 年中央警察大學已針對「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提出研究報告，部應加緊與用人單位會商，共同研擬改進方案。

吳委員新興：1. 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國家考試性別分析，建議分兩部分處理為宜，一為報名人數性別分析，另一則為錄取人數性別分析。因國家考試並未限制應考人之性別，不分男女均可報名，與性別並無直接關聯，因此僅需純粹分析報名者及錄取者之男女人數及比率，供社會大眾參考即可。2. 書面報告第 9 頁有關國家考試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建議改為考選部保障性別平等措施及成效，因國家考試不等於考選部，國家考試應考人之男女比率及是否平等，亦非考選部可以決定或影響者。3. 書面報告第 4 頁有關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係說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僅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法警及監所管理員 3 類科，尚有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惟部分說明文字似帶有性別歧視，建議刪除「如由女性法警單獨從事前揭勤務，具有相當風險。」等文字，並將「法警之工作性質依法具有性別需求之侷限性」改為「法警之工作性質與需求依法具有性別之特殊考量」等中性用語為宜。個人認為有關性平問題，若單以法律規範難以澈底解決性別不平等的問題，部編纂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為重要工作，讓

社會各界了解本院及部重視男女平權之普世價值，並已依憲法規定之平等原則辦理國家考試。4. 兩性平權不應僅是口號，而是必須尊重與正視兩性之間的差異，若過於強調兩性平權，易淪為口號，忽略實際上的問題及需要。兩性平權並非任何工作均應男女各半，而是應讓兩性適才適所，如此方為真正的平權。

陳委員慈陽：1. 支持部長看法，落實性別平等不僅為本院本屆之施政綱領，亦為國家政策，況且政府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即依據憲法的平等原則及相關性別平等法律辦理國家考試。故國家考試不能完全以用人機關意見為準據，部仍應為依法行政把關。蓋用人機關因其業務性質特性有其不同需求，然如何維持國家考試之性別平等，部應就考試專業上可採行之制度、工具及措施等加以審酌，是否符合憲法性別平等誠命及相關法律之規定。2. 本院及部就性別平等所應有之作為，基於憲法分權規定，應著重於本院憲法職權範圍內可採取的措施與工具。

院長意見：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屬於國際指標，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有關「性」、「性別」等名詞應釐清其定義，並將範圍限縮，力求精確。此外，考量性別而對於錄取比率或名額進行限制調整，都要有具體明確的理由，例如早期醫師考試曾限制色盲者不能應考，理由為色盲將無法辨識組織切片或影像判讀，後來在技術上克服了這些問題，因此不再限制其報考。本院的職責之一為選賢與能，落實性別平等亦為本屆施政綱領的重要事項，考選部提出相關擬議時，必須有具體明確的理由，並經由專家會議及政策審查的程序。此外，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應聚焦於國家考試，宜具體呈現問題及本院部會的作為與進展，透過國際架構，進行國際比較各國公務人員考試及專技人員考試對於性別平等的作法，也應積極了解用人機關對於體能、語言等技能的任用需求，審慎編修，並可適時邀請考試委員參與研修，以期

周妥。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考選部透過國際架構進行國際比較，積極了解用人機關任用需求，審慎編修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無)

參、臨時動議

一、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權責單位研修案內現行各等級獎章的形式外觀，以資明確區隔。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命題兼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 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主席 黃 榮 村

